JAN312023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 791790 日期：2023年1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6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及后续动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认定她未充分证明“ 投资于[已隐去] LLC（即NCE）的所有资本均已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这是8 C.F.R. § 204.6(g)(1)（2016年）的要求。申请人已提交复议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 在理解某些重要事实方面存在错误 ”。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对先前决定的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此外，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8 C.F.R. § 103.5(a)(1)(i)。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进行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

II. 分析

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提供了表明NCE有多个投资者的文件。在她向主任提交的动议文件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NCE]，资本账户和成员登记册，资本账户，09-Jan-20 ”的文件，其中列出了50名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其中包括三名寻求EB-5分类的个人。我们在上诉决定第3页解释说，“ 记录中没有任何文件指明其他投资者投资于NCE的任何资金的来源 ”，并且“ NCE经理声称投资于NCE的所有资金来源均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信函不足以以优势证据证明所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 ”。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要求她证明NCE中所有投资的合法来源。相反，她声称根据8 C.F.R. § 204.6(g)(1)和“ 资本 ”的法规定义，她只需证明自己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具体而言，她主张根据法规定义，8 C.F.R. § 204.6(g)(1)中提及的资本仅指寻求EB-5分类的个人的资本；因此，她声称无需证明不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法规的明确语言不支持她的主张。法规明确规定：

……新商业企业的设立可作为外国企业家分类申请的基础，即使该企业有多个所有者，包括不寻求[EB-5]分类的人……以及非自然人，无论外国还是国内，前提是所有投资资本的来源均已查明且所有投资资本均已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8 C.F.R. § 204.6(g)(1)。如上所示，法规特别提及来自“ 不寻求[EB-5]分类的人 ”的投资，然后要求证明“ 所有投资资本均已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法规的明确语言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只需证明自己资金的合法来源。

此外，法规将“ 资本 ”定义为“ 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外国企业家承担个人主要责任，且申请所依据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不用于担保任何债务。 ”8 C.F.R. § 204.6(e)。该定义在讨论“ 债务 ”时提及“ 外国企业家 ”，但在列举其他形式的资本时未提及，包括“ 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和]现金等价物 ”。因此，法规定义的语言不支持申请人关于8 C.F.R. § 204.6(g)(1)中提及的“ 资本 ”仅涉及寻求EB-5分类者所投资本的主张。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表示“ [她]不可能为其他投资者投资的资本担保 ”，因为“ [她]不可能获得项目中所有投资者的私人和机密财务信息 ”。尽管她如此主张，法规要求

她必须证明“所有投资资本的来源”，表明“所有投资资本均已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g)(1)。申请人声称无法提供足够的支持证据并不能消除这一要求。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负有证明所寻求移民利益资格的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另见8 C.F.R. § 103.2(b)(2)(i)（规定“所需证据的不存在或其他不可获得性产生不合格的推定”）。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正如她在上诉时一样，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应批准她的申请，因为该局批准了NCE另一名投资者的申请。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解释的，“我们不需要仅仅因为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愿。”2 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见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没有义务遵循主任的相反决定。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3 (E.D. La. 2000),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6,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6（指出“USCIS将……对每位潜在移民投资者的合法资金来源和其他个性化资格标准进行重新审查”）。3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的证据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此外，我们注意到我们的裁决仅限于我们面前的事项，且我们面前的记录未确立申请人的资格。
3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达了（正如她在上诉时一样）对NCE管理及其前律师所提供服务的不满。然而，动议文件不是表达和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机制。此外，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的，“就申请人声称律师无效协助而言，她未严格或实质遵守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的程序要求。”
4 虽然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了额外材料，但她未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见8 C.F.R. § 103.5(a)(2)。因此，我们仅将这些材料视为其复议动议的支持，并认定它们不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